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不计工伤保险赔偿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8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投保人缴付相应本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医疗费用损失外，被保险人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